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，與電機資訊學院「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」設置辦法

108.10.23 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6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3 生農學院第 26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本校第 30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與電機資訊學院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未來著眼跨領域研究，為協助三學院及校內相關系所人員，以期達成從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通訊網路、自動化科技、應用服務至關鍵性軟硬體平台之深耕研究，並拓展與無人載具應用與系統相關領域專家之合作，特成立「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相關系所在無人載具之研究能量與設備，從事跨領域研究交流，拓展前瞻性及實用性無人載具系統之研發與應用，擬定無人載具政策之諮詢。
- 二、 培育無人載具相關領域人才，加速推動無人載具與系統應用之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負責審定中心發展方針，工作大綱，人員任用及預算，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
諮詢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，任期三年。其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工學院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共同召集人就校內外專家學者之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，由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應用研究、教育訓練、產學合作、國際交流等功能性分組，負責推動中心業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；並得置約用技術人員及約用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。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等組成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三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